

合同编号: 20250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京南镇外旺村东风、寨头组道路硬化及挡土墙工程

项目编号: WZZC2025-C2-210067-GXCJ



发包人: 苍梧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太隆建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隆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南镇外旺村东风、寨头组道路硬化及挡土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南镇外旺村东风、寨头组道路硬化及挡土墙工程。

2. 工程地点：京南镇外旺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梧发改后扶[2025]73号。

4. 资金来源：202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 工程内容：京南镇外旺村东风、寨头组道路硬化及挡土墙工程，路线建设总长 335m，混凝土面层宽度为 3m/2.5m/1m，厚度为 18cm/10cm。新建五式重力式挡土墙，共 96 米，四式重力式挡土墙共 42 米，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柒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 660783.5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贰佰零肆元玖角整（¥ 26204.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伍分（¥ 51639.25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闭海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梧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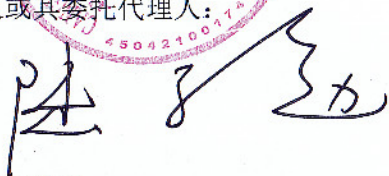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21MB1B70983W

地 址： 苍梧县石桥第三办公区一单元 902

邮政编码： 543103

法定代表人： 李石平

委托代理人： 陆子勉

电 话： 0774-2673087

传 真： /

电子信箱： cwyimin@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水香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NR5W1XR

地 址： 苍梧县石桥镇龙华街 78 号

邮政编码： 543103

法定代表人： 潘水香

委托代理人： 韦岸

电 话： 0774-27253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tianlong2725323@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4476 1201 0111 1913 196